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3号

罪犯周光亮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0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周光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对周光亮的定罪量刑，认定周光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15年7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三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3年11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光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月均消费：322.74元，余额：1666.74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光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光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